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銷售股份及應收銷售賬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 |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第5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

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航福建」 指 Excellent Top之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整個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

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或某一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極端

情況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應收銷售賬款
「出售集團」	指	嘉聯國際、Excellent Top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xcellent Top]	指	Excellent Top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延期函」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延期 函,以將首期按金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嘉聯集團」	指	嘉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嘉聯國際」	指	嘉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一間合營企 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 的有關較後日期
「于先生」	指	中國公民于堯先生
「PPP項目集團」	指	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
「PPP項目集團公司」	指	PPP項目集團之任一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reme Mo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應收銷售賬款」	指	應收銷售賬款A及應收銷售賬款B
「應收銷售賬款A」	指	於完成前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 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任何債項、應收賬款或責任 (無論已產生、可能產生、到期或即將到期)
「應收銷售賬款B」	指	於完成前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的任何債項、應收賬款或責任(無論已產生、可能產生、到期或即將到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郵配	美
作辛	#

「銷售股份A」 指 通達環保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450股嘉聯國際股份 1股Excellent Top股份,為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持有 「銷售股份B」 指 Excellent Top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環保」 指 通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資附 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通達環保 「資雨泰」 指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健先生(主席)
 香港

 林代文先生
 九龍

朱承燁先生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樓1905A室

杜振基先生 駱子邦先生

張霆邦先生

敬啟者:

有關銷售股份及應收銷售賬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a)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 購買銷售股份A;(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A;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B,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家訂立延期函,將首期按金(定義見下文)的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二十日或之前。除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通達環保;及

(c)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i)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 (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 (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A;及(iv)通達環保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應收銷售賬款B,總代價為港幣28,00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i)應收銷售賬款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資雨泰總額約為港幣79,9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為港幣26,400,000元。

代價:

總代價港幣28,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A應佔代價港幣27,999,997元、銷售股份B應佔代價港幣1元、應收銷售賬款A應佔代價港幣1元 及應收銷售賬款B應佔代價港幣1元)須由買方在完成之後按以下方式 以現金支付:

- (1) 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 付港幣2,000,000元(「**首期按金**」),及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安 排向通達環保支付首期按金,有關日期已透過延期函延後至二 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 (2) 須於達致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第(a)項後第一個 營業日向通達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6,000,000元(「第二期按 金」);
- (3) 須於收取第二期按金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通達環保或其代 名人支付港幣10,000,000元(「**第三期按金**」, 連同首期按金及第 二期按金,統稱「**按金**」);及
- (4) 須於完成之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剩餘 港幣10,000,000元(即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2元及向通達 環保或其代名人支付港幣9,999,998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應收 賬款的可收回性不確定;(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 擁有負債約港幣363,947,000元;(iii)由於出售集團被視作本集團的不 良資產,出售集團之流動負債及或然負債難以評估;(iv)失去對嘉聯 國際的控制權及未能獲得其賬簿及記錄導致本集團難以作出有效的商 業決策;及(v)本通函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之 理由及裨益」等章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混淆,除上文所述延後首期按金支付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保持十足有效及效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 決議案;
- (b) 賣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

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及賣方應於其後盡快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且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相關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光二極管(「LED」)能源管理合約 (「能源管理合約」)的管理及運營、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及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通達環保

通達環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通達環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嘉聯國際

嘉聯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聯國際為本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嘉聯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嘉聯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LED能源管理合約的管理及運營。

Excellent Top

Excellent To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Excellent To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PPP項目集團主要於福建省從事土地開發及建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PPP項目土地開發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先生告知,彼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本身之業務,專注於上海及江蘇省建築設備採購及提供工業樓宇改建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于先生已將其業務拓展至包括不良工業樓宇的收購及管理。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內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除税前溢利1,864902除税後溢利1,864902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內嘉聯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7,598除税前溢利-7,598除税後溢利-7,598

因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本公司無法取得嘉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嘉聯集團獲得應佔合營

企業溢利數據,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數據僅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_ _ _

除税前溢利/(虧損) 1,864 (6,696)

除税後溢利/(虧損) 1,864 (6,696)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無法獲得Excellent Top附屬公司(即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即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對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的最佳估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僅作説明用途,概無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除税前溢利/(虧損)或除稅後溢利/(虧損)計入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約港幣363,947,000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約港幣111,42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欠款為約港幣107,228,000元,包括(i)應收銷售賬款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資雨泰總額約港幣80,900,000元(包括(a)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3,600,000元;(b)非貿易往來賬戶應收款項約港幣77,3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港幣26,400,000元(包括應收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應收銷售賬款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資雨泰總額約港幣79,6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港幣26,400,000元。

核數師已因(i)關於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税項負債、合約成本、應收承兑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兩間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及(ii)關於嘉聯集團的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的融資租賃款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即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季度更新公告**」);及(ii)二零二三年年報。

PPP項目集團主要從事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融港大道的建設(「PPP項目」)。項目開發涉及合共3,990畝土地,可供開發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就PPP項目集團而言,由於國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變動以及政府對PPP項目之態度改變,PPP項目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停止開發。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出訴訟,旨在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繼續執行有關PPP項目之土地開發項目,但本集團之呈請及隨後提出之上訴均被駁回。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由於上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情況,自二零一八年以來,PPP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董事會認為重啟PPP項目開發之可能性不大。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曾多次要求兩家附屬公司(即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但要求未果。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書,下令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判決書生效日期後20天內向本集團提供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以撤銷該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級人

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本集團現正在執行法院判決中,以獲取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 集團尚未取得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僅作説明用途,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 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PP項目相關的土地開發合約涉及的無形資產為港幣零元。

就嘉聯集團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直難以聯繫嘉聯國際之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持續多次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向嘉聯國際財務部作出請求,要求提供會計賬簿及記錄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董事仍未能找到並獲取嘉聯國際之賬簿及記錄,而嘉聯國際其他股東亦未回應本集團索取任何資料之請求,因而本公司無法對嘉聯集團行使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未能自嘉聯集團收回應收賬款。此外,嘉聯國際亦牽涉因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而涉及通達環保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度更新公告。

鑒於本集團管理層為繼續進行PPP項目及解決無法取得嘉聯集團賬簿及記錄之問題所耗費 之大量時間、成本及精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出售出售集團的良機。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聘請獨立出售代理人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代理人**」)以就出售事項物色有意買家。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專注於清盤、破產、接收、債務重組、鑑證調查及訴訟支持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代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理人隨後收到買方欲收購銷售股份之打算。於對出售事項條款進行進一步商討,並向買 方提供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相關法律案件)後,買方作出合理報價。因此,買方與賣方簽 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在公平基礎上協商。除買賣協議外,本公 司、買方和/或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就出售事項作出任何附屬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 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i)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ii)解決本公司未來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保留意見所引致之問題,並滿足額外復牌指引;及(iii)為本集團管理層節省資源、精力及時間,以專注開拓及處理新業務及客戶。

於完成後,(i)本公司不會於Excellent Top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Excellent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不會於嘉聯國際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嘉聯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iii)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作出的不發表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告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內就(i)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税項負債;(ii)合約成本;(iii)應收承兑票據;(iv)應收賬款;及(v)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之不發表意見將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且不發表意見可予剔除;(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融資租賃款項之不發表意見將不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且不發表意見可予剔除;及(c)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將載有關於出售事項收益或虧損之非無保留意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將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之非無保留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xcellent To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嘉聯國際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i)Excellent Top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嘉聯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iii)嘉聯國際及Excellent Top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根據代價港幣28,000,000元減出售事項之估計相關費用約港幣1,000,000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發展現有 LED業務及尋求潛在目標以擴大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代價港幣28,0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 (ii) 代價港幣28.000.000元乃賣方與買方磋商過程中買方同意的最高金額;
- (iii) 僅一名權益人士(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接洽代理人;
- (iv) 董事會認為不接受代價港幣28,000,000元之要約及拒絕出售事項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無法獲得嘉聯集團及中航福建以及其附屬公司 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b) 嘉聯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並未向本公司貢獻任何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c) 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並未向本公司貢獻任何收益;
 - (d) 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以試圖解決無法取得出售集團賬簿及記錄一事, 且預期倘若保留出售集團將會消耗本集團更多時間、成本、資源、法律開支及 管理層精力。如若完成出售事項,則可為本集團節省時間及資源,且本集團可 專注於其營運及發展;及
 - (e) 代價可增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
- (v) 倘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無法獲得嘉聯集團及中航福建以及其附屬公司的 賬簿及記錄,則嘉聯集團及中航福建以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真實性存疑;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福建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1,400,000元, 主要由於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向本集團發行應收承兑票據約港幣62,3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

關應收利息約港幣12,525,000元。然而,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可收回金額主要取決於PPP項目之持續性。然而,考慮到PPP項目自二零一八年起已停止開發,且本集團之呈請及隨後提起之上訴均被法院駁回(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會繼續PPP項目及變現於PPP項目集團之投資;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約為港幣106,000,000元,包括(i)應收銷售賬款 A項下嘉聯集團結欠本公司及資雨泰總額約港幣79,600,000元;及(ii)應收銷售賬款B 項下嘉聯國際結欠通達環保總額約港幣26,400,000元。為處理上述應收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起發出催款函,且本集團已啟動訴訟程序申索若干應收賬款。就嘉聯 集團結欠資雨泰為數約港幣59,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已考慮由於對 嘉聯集團提出法律訴訟的訴訟時效屆滿,有關應收賬款基本無法收回,收回餘下應 收賬款的時間及成本無法確定,及失去對嘉聯集團的控制權(詳情載於上文「進行出 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一節)。就廣東中航天旭恒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天旭|) 結欠資雨泰為數約港幣15,7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而言,儘管越秀區法院向資雨泰 發出受理申請執行案件通知書以開始強制執行流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1)涉 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雨泰除因二零二三年 九月的上述強制執行而收取人民幣1.310,000元外,並無收到還款。就中航天旭結欠 資雨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3,600,000元(即扣除未變現融資收入之欠款人民幣 4.200.000元)而言,儘管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部份原判(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1)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雨泰尚未收到還 款;及
- (viii)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發表意見將予剔除,從而本公司可滿足聯交所設立的部分復 牌指引。

僅供説明,就嘉聯集團而言,嘉聯集團的LED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191,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賬款約港幣107,2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的銷售股份A佔嘉聯國際45%股權。假設該業務繼續如常營運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銷售股份A之價值將為約港幣86,000,000元(並無計及缺乏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相關的任何折讓因素)。

於完成後,(i)根據嘉聯國際應佔代價港幣27,999,997元減出售事項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及(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聯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92,000,000元(包括經參考嘉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計算的嘉聯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b)累計匯兑儲備港幣3,200,000元(虧絀)計算,就嘉聯集團的出售虧損約港幣68,200,000元;(ii)根據Excellent Top應佔代價港幣1元及(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9,500,000元(經參考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匯率計算的中航福建的負債淨額);(b)非控股權益港幣77,300,000元(債務);及(c)扣除累計匯兑儲備(盈餘)港幣33,600,000元計算,就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虧損約港幣63,200,000元;及(iii)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佔代價港幣2元及應收銷售賬款之賬面值計算,就應收出售集團款項的出售虧損約港幣106,000,000元預期將確認至本集團。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説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核數師審閱及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故可能與本通函所載估計存在出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8(2)(a)(i)條

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須載有(如適用)為交易標的之資產

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税前及税後)。

此外,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規定,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刊發的通函,於出售一項業務、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時,須載有(a)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或(b)上市發行人集團(所出售業務、公司或多家公司獨立列為出售集團或終止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4.06(1)(a)條註釋)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之會計政策編製,並須至少載有收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有關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審閱。有關通函須載有一份聲明(闡明有關財務資料已由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審閱報告中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之詳情。此外,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註釋2規定,如所出售公司或多家公司的資產在出售事項前並無在發行人賬目中綜合入賬,聯交所或可放寬第14.68(2)(a)(i)條的規定。

就嘉聯集團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直難以聯繫嘉聯國際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持續多次以口頭及書面形式向嘉聯國際財務部作出請求,要求提供賬簿及記錄以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董事仍未能找到並獲得嘉聯國際之賬簿及記錄,而嘉聯國際其他股東亦未回應本集團索取任何資料之請求。

就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而言,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曾多次要求其兩家附屬公司(即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賬簿及記錄,但要求未果。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會計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書,下令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於判決書生效日期後20天內向本集團提供其會計賬簿及記錄。中航福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以撤銷該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本集團現正在執行法院判決中,以獲取中航福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尚未取得嘉聯國際、中航福建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及14.68(2)(a) (i)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買賣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 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頁至127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2796_c.pdf;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頁至125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8/2024062802004_c.pdf; 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頁至123頁),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8/2024062802136_c.pdf o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46,575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貸	25,04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05,511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3,85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和售負債	021

租賃負債 <u>921</u>

_____877,681

總計 1,024,256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為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的貸款。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從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5. 餘下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緊隨出售事項後,預期餘下集團將從事管理及營運LED能源管理合約;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融資租賃及貸款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為促進餘下集團之發展,餘下集團將積極探索企業發展新機遇,致力於發展可持續當前業務,旨在增強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就餘下集團的LED業務而言,根據中國政府宣佈的半導體照明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半導體照明僅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首次成功應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將竭力達致世界領先地位,且產業規模將達到世界第一。截至二零三零年,整個產業鏈將達致國際先進水平,且核心設備的國產化率將超過70%。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中國市場LED業務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資雨泰收購中山霍爾希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中山霍爾希姆」)60%已發行股本,據此中山霍爾希姆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業務板塊的LED照明系統設計、設計及提供LED照明裝置、現場項目管理以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i)健康照明及專業照明;(ii)室內及室外樓字照明工程;(iii)夜遊文旅照明工程;及(iv)智能城市及街道照明工程。有關收購事項擴大餘下集團於中國LED市場的市場份額。有見上述中國政府的發展規劃,餘下集團致力於未來數年快速擴張,本集團的LED業務預期將取得利好增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合共21份合約,合約總金額不低於港幣115,000,000元。餘下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投資方針,帶動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增長。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 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07,5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8,8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78,7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743,900,000元之比率)為171.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及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反彈,政府施加持續性出行限制,若干已處於完備階段之新項目商談尚未落實及訂立最終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減少至約港幣3,200,000元,減幅約為45.8%。本集團已於去年出售其全部商用物業,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並無錄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8,6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3) 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於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進行LED能源管理合約 業務。然而,該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迄今為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6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16,6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7,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88,9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691,400,000元之比率)為186.4%。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營運回顧

(1) LED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進行 LED業務。然而,該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迄今為止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2)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減少至約港幣 3,100,000元,減幅約為3%。

(3)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PPP一級土地開發相關項目的業務並無錄得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6,7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4)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港幣150,000,000元。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46,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0,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32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672,600,000元之比率)為197.1%。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減少至約港幣 2,900,000元,減幅約為6%。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開發業務並無錄得收入。

(3) 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LED能源管理合約業務並無錄得收入。

(4)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主要由於天 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減少所致。

(5)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設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經營 LED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該業務正剛開始,在年底時錄得港幣530,000元收入。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1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説明出售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 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為說明目的而提供。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出售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餘下集團將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可作為餘下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預測指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 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就出售	善事項之備考調	整	三十一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84)			112
使用權資產	1,561				1,56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1,966	(91,966)			_
預付款項及訂金	163				1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834				4,834
	98,720				6,670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90,065	(290,065)			_
應收賬款	18,771	(18,050)			7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9	(12,787)			1,0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781				8,781
應收承兑票據	62,300	(62,300)			_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5,584	(105,58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57	(119)	28,000	(1,000)	47,538
	520,017				58,112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मा यह	医电位子 医水油	ist e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 数 工 三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i)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734)	7,241			(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889)	30,967			(267,922)
租賃負債	(1,632)				(1,6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184)	150,137			(25,04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16,573)	141,615			(674,958)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4,196)				(14,19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_
應付税項	(2,445)				(2,445)
	(1,348,996)				(986,69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28,979)				(928,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0,259)				(921,9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				(103)
遞延税項負債	(232)				(232)
	(335)				(335)
	(730,594)				(922,246)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Ab di		fot.	十二月
	三十一目	就出1	害事項之備考調	整	三十一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i)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儲備:					
累計虧損	3,524,407		237,554	1,000	3,762,961
其他	(636,207)		30,407		(605,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385				922,346
非控股權益	77,209	-	(77,309)		(100)
	730,594				922,246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度 港幣千元 附註1(ii)	就出 (港幣千元 附註4	售事項之備考調 港幣千元 附註5	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餘下 集 載 二 零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 二 十二 十 二 十二 十 一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收入 銷售成本	3,398 (442)				3,398 (442)
毛利	2,956			2,9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行政費用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財務費用 出售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 應收銷售賬款之虧損	2,190 (14,625) - (39,108)	(1,000)	(240,805)	(1,914) 50	276 (14,575) - (39,108) (241,80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48,587)				(292,256)
年度虧損	(48,590)				(292,259)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9,386) 	(1,000)	(240,805)	(1,864)	(293,055) ———————————————————————————————————
	(48,590)				(292,259)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出售	善事項之備考調	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ii)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48,587)	(1,000)	(240,805)	(1,864)	(292,256)
調整:					
出售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					
應收款項之虧損	_	1,000	240,805		241,805
財務費用	39,108				39,108
利息收入	(2,080)			1,914	(1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8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65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議價					
購買之收益	(78)				(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10,014)				(9,9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增加	(770)				(770)
應收賬款增加	(591)				(5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3,526				3,52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880				880
應付賬款增加	493				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82)				(582)
經營所用現金	(7,058)				(7,008)
已付所得税					
□ 11//1.14.0r	(2)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0)				(7,01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就出生	害事項之備考調!	改	餘下 集 載 三零二三 十二 三十一 上 年 止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ii)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6				166
向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					
公司之墊款	_			(50)	(50)
出售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					
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26,880		26,8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				26,99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16)				(216)
償還租賃負債	(1,563)				(1,563)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352				4,352
償還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2,000)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				573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止年度	就出作	善事項之備考調	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ii)	附註4	附註5	附註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321)				20,5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52				27,652
匯率變動影響	(674)				(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657				47,537
指: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57		26,880		47,537
巡口及先亚 ബ 欧	20,037	!	20,000		47,557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附註:

- (1) (i)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有關調整指剔除(i)於合營企業投資(銷售股份A); (ii) 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銷售股份B);及(i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銷售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如下:

	銷售股份A	銷售股份B	應收銷售賬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84	_	8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1,966	_	_	91,966
合約成本	_	290,065	_	290,065
應收賬款	_	18,050	_	18,05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_	12,787	_	12,787
應收承兑票據	_	62,300	_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_	(1,644)	107,228	105,5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_	119	_	119
應付賬款	_	(7,241)	_	(7,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_	(30,967)	_	(30,9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_	(150,137)	_	(150,13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_	(141,615)	_	(141,61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所出售淨資產	91,966	19,458	107,228	218,652

(3)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指以現金償付代價港幣28,000,000元及確認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如下:

出售事項之虧損:	銷售股份A 港幣千元	銷售股份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應收銷售賬款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附註2) 加: 非控股權益	91,966 -	19,458 77,309	107,228	218,652 77,309
加: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換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兑差異	3,187	(33,594)		(30,407)
	95,153	63,173	107,228	265,554
減:代價				28,000
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37,554)

⁽⁴⁾ 出售事項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

(5)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調整指以現金償付代價港幣28,000,000元及確認出售事項之虧損,計算如下:

出售事項之虧損:	銷售股份A		應收銷售賬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股份A、銷售股份B及應收銷售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4,718	17,542	110,492	222,752
加:非控股權益	_	78,640	_	78,640
加: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106	(22,022)		(22.505)
换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兑差異	436	(33,023)		(32,587)
	95,154	63,159	110,492	268,805
減:代價				28,000
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虧損(猶如出售事項				
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240,805)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12 / 7 / 50
代價				28,000
出售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 淨額				(120)
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120) (1,000)
HI F ACIDIDA				(1,000)
				26,880

- (6) 有關調整指剔除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7) 有關調整指剔除Excellent Top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 (8) 預計上述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 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惟僅作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投資通函第29至38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第28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説明建議出售(i)銷售股份A;(ii)銷售股份B;及(iii)應收銷售賬款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載入投資通函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其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操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涉及 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 匯報。就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 出具當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聘約」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 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 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 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作出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狀況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附錄二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 恰當。

此 致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 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 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 信景 」)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96,428,891	26.86%
韓國龍(「 韓先生 」)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林淑英(「 林女士 」) ^(a)	好倉	配偶權益	1,596,428,891	26.86%

附註:

(a) 韓先生及其妻子林女士分別於持有本公司1,596,428,891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信景中擁有80%及20%的權益。韓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1,596,428,891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 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 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本公司、通達環保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 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其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自行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 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 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季度更新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涉及資雨泰及中航天旭的法律糾紛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天旭已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據此中航天旭要求中級人民法院(i)撤銷三月判決書及駁回資雨泰的反申索;及(ii)要求資雨泰承擔一審及二審的訴訟費用。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15,62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越秀區法院向資雨泰發出受理申請執行案件通知書以開始強制執行流程。

就逾期欠款人民幣4,200,000元,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部份原判,尤其是,中航天旭須償還資雨泰人民幣4,200,000元欠款及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實際違約償還日期之違約金,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當時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30%的基準結算,而其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程序仍在推展中,利潤或損失之最終估值在本階段仍未能確定或計算得出。本集團正積極採取行動以執行對中航天旭之判決。本公司在適當時會就有關該法律程序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涉及通達及嘉聯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本集團合資企業嘉聯就其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願性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就訴訟程序另行刊發公告。

(3) 涉及嘉聯及本公司的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嘉聯(作為原告)就涉嫌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三日的貸款協議於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傳訊令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季 度更新公告及自願性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程序的發展,並於合理 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為重大及對本公司營 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 何將為重大及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西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5A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兆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avicjoyhk.com);及(ii)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 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延期函;
- (c) 本通函內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 度報告;及
- (e)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落實或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採取彼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5A室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 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u>執行董事</u>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